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龍非池、王建智、望熙娟、

朱偉廷、楊婷如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29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99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廢止高雄市「傑笙遊樂園」案，報請 公鑒

決定： 洽悉。

第 2 案：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申請嘉義縣朴子市「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案，因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報請 公鑒

決定： 洽悉。

第 3 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簡稱「變更一通」）限制發展地區管制原則，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報告變更一通限制發展地區管制相關規定處理原則之性質，係屬該管制原則之補充解釋。變更一通共劃設 20 項限制發展地區，申請開發基地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及其性質相近之限制發展地區（指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及白河、烏山頭水庫水區等特定水土保持區），除須符合本案報告變更一通限制發展地區管制相關規定之處理原則外，若同時位經「其他限制發展地區」者，依變更一通規定，亦須分別符合各該限制發展地區管制原則之除外規定，始得於該基地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三、請本部營建署另通函限制發展地區中央主管機關、以設施為導向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說明有關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及森林區者，如何適用變更一通限制發展地區管制原則不得位於該地區之除外規定。

## 參、討論事項：

### 第1案：討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申請案通案處理原則案

#### 決議：

一、請本部地政司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考量「適度擴大」原則並兼顧「區位選址」之合理性，儘速完成訂定審查標準，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擬辦重劃範圍之依據，並請就是否比照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範圍由本部核定之作法一併納入評估。

二、前開審查標準尚未訂定前，考量個案之審查仍應繼續，請本部營建署受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之申請後，先轉請本部地政司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擬

辦重劃範圍是否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具體表示意見。

三、考量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土地申請開發案件之審議，係因應各產業開發對土地之需求，而為是否符合各區域整體發展計畫之審查，倘申請開發之產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支持該事業之發展，則應無後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針對土地開發是否合乎區域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是否合理配置等進行實質審查之必要。因此，本部受理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申請人應取得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推薦或其他支持意見文件，並應確認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

**第 2 案：審議嘉義縣水上鄉「寬士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既有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0.473972 公頃，是否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土地面積合計達 0.5 公頃以上之申請門檻應先釐清，請嘉義縣政府於文到 1 週內先函請本部地政司表示意見後將認定結果函送本部營建署做為辦理後續審議之依據。

二、本案既經本部地政司於 100 年 8 月 17 日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認定嘉義縣政府原則通過之擬辦重劃範圍，因對於既有聚落（鄉村區）並無規劃整理，且其原有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0.473972 公頃，其餘擴大土地面積為 5.394762 公頃，既有戶數為 18 戶，預計興建 357 戶之開發行為及目的，難謂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改善原農村社區生

活環境之意旨。請申請人修正擬辦重劃範圍後，送嘉義縣政府重新核定並取得核定文件；並請本部營建署俟申請人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送本部地政司就嘉義縣政府重新核定之擬辦重劃範圍是否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具體表示意見。

三、嘉義縣政府前就本案是否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計畫書有關可行性分析及共同負擔比率提出共 9 點審查意見，因其意見將影響本案後續規劃配置或推動與否，請申請人檢送相關書圖取得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嘉義縣政府同意、推薦或其他支持意見文件，並請嘉義縣政府確認本案是否符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一併於該文件中載明。

四、本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經查仍有下列事項未完成補正，仍請申請人補正：

(一)請申請人取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與農業用地毗鄰處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後，由嘉義縣政府查核後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之文件。

(二)請申請人取得經濟部水利署排水計畫同意文件。

(三)開發計畫書圖格式部分仍多未依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請申請人逐一檢討，並依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列表說明重新修正之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申請人表示用水計畫已送水利主管機關審查部分，請儘速取得水利主管機關用水計畫同意文件。另申請人表示未能依本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設置滯洪池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因涉實質規劃討論，仍請

申請人分別強化相關水理計算及法令規定等內容，並連同申請人依前開意見二、三、四補正完成後，再納入後續審議事宜。

六、以上意見因屬本案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書圖文件補正事項，原應請申請人於1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考量本案尚需本部地政司及嘉義縣政府釐清相關疑義，爰給予申請人3個月之補正期限，並視補正資料內容決定召開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或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並視補正資料內容決定召開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或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3時00分）